

合 肥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合 肥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合民〔2018〕274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 补偿和入职奖补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农村工作局、经开区社区管理局、新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安巢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为加强我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制定了《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试行办法》，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登记号为 HFGS-2018-082），

现予以公布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
合肥市 民政局



合肥市
合肥市 财政局
2018年6月28日

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 和入职奖补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获民政部门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3年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养老机构中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累计满4年以上（含4年）的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

上述工作人员在公办养老机构（含农村敬老院）从业的，应当为该机构的编制外人员。

工作年限截至申请补贴当年的3月31日。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将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入职奖补资金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从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

费补偿和入职奖补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的审核及日常协调工作。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资金由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纳入同级部门预算。

第四条 市、县（市）区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对市、县（市）区和开发区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进行审核。市、县（市）区和开发区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学费补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我市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缴纳社会保险；

（二）在供职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满3年，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

（三）持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申请人在合同期内学历发生变化的，按最高学历计算）。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学费补偿应向所供职养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附件1，原件2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份（核验），复印件2份）；

（三）学历证书及相关学历认证（原件1份（核验），复印

件 2 份);

(四)与所供职养老机构签订的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 1 份(核验),复印件 2 份);

(五)申请人银行卡(原件 1 份(核验),复印件 2 份)。

第七条 学费补偿标准

(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 3 年的,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偿 3000 元;

(二)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 3 年且未获得前款学费补偿的,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偿 6000 元;

已获得前款第(一)项学费补偿的申请人,在申请前款第(二)项学费补偿时,按照 3000 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入职奖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我市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缴纳社会保险;

(二)在我市养老机构中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满 4 年以上(含满 4 年),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

(三)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结业证书(合格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理疗)师证书;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入职奖补应向所供职的养老机构提交

以下材料:

(一)《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附件2,原件2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1份(核验),复印件2份);

(三)与所供职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1份(核验),复印件2份);

(四)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结业证书(合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理疗)师证书(原件1份(核验),复印件2份);

(五)申请人银行卡(原件1份(核验),复印件2份)

第十条 入职奖补标准

(一)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4年但未满10年的,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3000元;

(二)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10年且未获得前款入职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12000元;

已获得前款第(一)项入职奖补的申请人,在申请前款第(二)项时,按照9000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十一条 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同时符合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申请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就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

第十二条 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应在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通过其目前供职的养老机构向该机构所在县(市)区、

开发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养老机构应在每年3月20日前，将本机构养老服务人员提交的《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和《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以下统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

第十三条 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应在每年5月10日前，完成对当年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的审核工作。

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审核通过的名单应在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后，于4月20日前通过养老机构退回申请人。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养老机构或申请人可就评审结果向市民政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市民政局在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通过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转达相关养老机构或申请人。市民政局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根据最终评审通过的名单，核算当年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编入市民政局次年部门预算。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在申请补贴次年的3月31日前，将有关补贴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工

作人员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在补贴资金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发放名单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可视情抽查申报、审核、发放资料。

第十七条 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归档制度，将申请审核材料和资金拨付材料按年度进行保存，完整保留申请审核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及其所有申请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

第十八条 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发放的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不按规定为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申请材料或协助其提供虚假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养老机构获得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执行该办法的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采购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每年应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的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
2. 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

附件 1

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从事岗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年限		
单位办公电话				个人手机号码		
个人简历						

信用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及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试行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现任职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开发区民政部
门（第三方机
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入职奖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从事岗位		
资格证书						
颁发单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工作年限		
单位办公电话				个人手机号码		
个人工作简历						

信用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及所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合肥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及入职奖补试行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现任职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开发区民政部
门（第三方机
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合肥市民政局

2018年6月28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HFGS-2018-082